

# 嘉義市政府「安心法寶：EAP 法律諮詢服務」實施計畫

115 年 1 月 21 日府人任字第 1151350163 號函訂定

## 壹、目的

一、提供員工及時、專業及便利之法律諮詢管道，於紛爭事件早期獲得正確相關法律知識與判斷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
二、藉由完善之法律支援機制，協助員工解決工作或生活遭遇之法律問題，同時強化法治觀念、降低法律風險，使其能安心工作。

## 貳、服務對象

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(含公務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及約用人員等)。

## 參、服務範圍及方式

一、服務範圍：因公涉訟、民刑事訴訟及調解、消費糾紛(如買賣房屋、租賃、網購)等。

## 二、服務方式

(一) 分區法律講座：邀請具備法律專長之專家學者或實務經驗工作者，進行相關法律議題講座。

(二) 法扶諮詢資源：彙整內、外部免費諮詢資源如附表。

(三) 特約商店專業律師諮詢服務：與本府現有特約商店之律師事務所簽訂法律服務方案契約書，提供員工每人每年最高 2 小時之諮詢服務(費用由本府支應，每小時最高新臺幣 2,000 元)。

(四) 專案申請法律諮詢：員工如遇重大法律問題或緊急訴訟之情事，經前開服務資源均無法協助解決，得專案依其個別需求申請法律諮詢服務。

#### 肆、倫理責任

辦理本計畫各項諮詢服務時，應遵守下列倫理規範及保密責任，並應事先明確告知員工以維護其權益。

一、本計畫制定與實施，應確保員工不會因提出諮詢而影響其工作、陞遷及考績等相關權益。

二、對於諮詢個案之所有紀錄及個人資料，均應依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予以保密及保存，非經法律程序或當事人書面授權同意，均不得提供給任何單位或他人。惟諮詢之個案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意圖、傾向，不在保密範圍。

#### 伍、成效評估

辦理使用率、滿意度及意見回饋調查，並進行問題類型統計分析，以瞭解相關服務是否契合員工需求，以作為未來規劃修正改進之依據。

#### 陸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所需經費，由本府人事處人事業務—任免遷調及編制—業務費項下支應。

#### 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。